

##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 書面質詢

#### 關注巴士合約續期問題

近日，政府在巴士合同到期前突然宣佈以短期合約方式與兩家巴士公司續約 15 個月，並表示現時才開始討論新合約<sup>1</sup>，引起了社會廣泛質疑。由於巴士合同過去引起過不少亂象，並遭廉署予以糾正，再加上巴士服務仍未能達到市民的期待，所以本人及社界各界也曾多次好言相勸，以不同形式向當局提醒要做好巴士合同續約事宜，並要求政府注意未來訂立新合約條款時，須著重服務質素的提升與便民出行等因素。因此，在社會熱切期待新巴士合約能提升巴士服務質素的情況下，現有做法無疑讓社會感到相當錯愕。

事實上，巴士合同續約的工作，政府實難以託辭推搪，因當局在 2017 年亦在回覆本人質詢時也表示“正著手處理巴士合約到期的問題，新合約必定會考慮巴士票價與服務質素。”<sup>2</sup>；而且 2017 年 6 月底當局曾以“為保持巴士經營制度的統一，確保巴士服務持續營運，期限與其餘兩巴合同一致，藉以對未來巴士服務作更好的部署。”<sup>3</sup>等理由，與“新時代”續約 13 個月。因此，按照當局過往的回應，有關新合約的草擬工作理應早已開展，所謂“現時才開始討論新合約”的說法實令人難以接受，當局對於延誤的成因有必要作出合理解釋與檢討。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雖然當局表示完成新合同內容前，不會透露更多細節<sup>4</sup>。然而，為避免合同草擬工作再次延誤，當局能否定期向社會公佈相關細節及階段性工作，讓外界監督新合同的草擬進度，讓政府、巴士

1. 2018 年 8 月 2 日，羅立文：暫不考慮公開競投新巴士合同，澳廣視電台新聞。

2. 2017 年 11 月 17 日，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http://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17-11/196495a1d1ed6e2328.pdf>

3. 2017 年 6 月 29 日，新時代獲政府續約 13 月，澳門日報，B06 版。

4. 同註 1

公司及市民共同推進巴士服務向前發展？

2. 當局突然以短期合約方式與兩家巴士公司續約，甚至有交通諮詢委員也表示沒有事先與他們溝通及聽取意見，以及日常能接收到當局的資訊有限<sup>5</sup>。請問當局未來如何改善現有的意見收集、發放與諮詢等工作，聆聽更多市民的聲音？
3. 現時政府有巴士評鑑制度，每半年評估巴士服務質素。但有意見指現時巴士的評鑑制度欠缺透明度，而且當局在 2012 年推出“巴士之友”計劃協助評鑑，但現時已名存實亡<sup>6</sup>。為此，請問當未來在新合約中如何改善現有的評鑑機制，讓外界更好地改進及監督巴士服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黃潔貞

---

黃潔貞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

5. 2018 年 8 月 6 日，論壇熱議巴士續約服務，澳門日報，C05 版。

6. 2018 年 8 月 6 日，巴士之友名存實亡，正報。